

國軍退除役官兵申請依戶籍更正榮民資料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

(八三) 輔統字第一〇一七號

一、已除役榮民更正資料作業程序：

(一) 已除役榮民 (上將七十歲、中將六十五歲、少將六十歲、校官士官長五十八歲、尉官、士官

五十歲、士兵四十五歲，以上均指足歲)，依其安置狀況分別向下列會屬機構申請：

1、會屬（含合營）機構就業榮民，向安置機構申請，由其核轉陳會。

2、外介就業榮民，向戶籍所在地縣市榮民服務處申請，由其核轉陳會。

3、各榮民醫院（含各總醫院）長期住院、就醫榮民，向醫院申請，由其核轉陳會。

4、榮民就養（內住）榮民，向榮家申請，由其核轉陳會。但外住榮民則向戶籍所在地縣市榮民服務處申請，並由其核轉陳會。

5、訓練機構安置榮民，向訓練機構申請，由其核轉陳會。但寄缺安置榮民，則向戶籍所在地

縣市榮民服務處申請，並由其核轉陳會。

6、其他凡未經本會安置散居社會之榮民，均向戶籍所在地縣市榮民服務處申請，並由其核轉陳會。

(二) 已除役榮民申請更正榮民資料時，除須填送申請表一份（格式如附件一一一範例）及檢附

榮民證影印本外，另視下列二種情形再檢具有關證件：

1、申請更正姓名、出生年別者，檢附戶籍謄本原本。

2、申請更正身分證號、出生地、性別、出生月別或日期者，檢附國民身分證（或戶口名簿影本）。

備齊以上證件後，送有關會局辦理。

(三) 各機構受理更正資料案件，經審定無誤並於申請表簽註意見、日期、文號及加蓋單位條戳或
主官章後，連同戶籍謄本（或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影本）、榮民證影印本等資料一併陳會
核辦，勿須備文。

(四) 本會依據各會屬機構核轉之申請資料，經覆核無誤後，及即先行更正榮民資料，並副知國防
部與榮民所隸團管區，請其參考訂正兵籍資料。

(五) 已除役榮民如在申請核（換）發榮民證同時申請依戶籍更正榮民資料時，除原申請榮民證規
定應填送換證登記表（正本）一份並在其上註明同時申請更正何種榮民資料外，另增送戶籍
謄本（或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影本）一份即可，不必再填送「已除役榮民依戶籍更正榮民
資料申請表」。

二、未除役榮民更正資料作業程序：

榮民尚未除役者（後備軍人）——依國防部七十九年五月四日（七九）吉善字第5777號函規定
，依戶籍更正兵籍資料須由榮民自書報告（略述更正原因）一份，並檢附在台初次申報戶籍及更
正後之戶籍謄本（如未曾更正則免送更正後之戶籍謄本）各一份，逕向所隸團管區申請，經其轉
送權責單位核定後，本會依其副本更正榮民資料。